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及贷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及贷款业务，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及贷款业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关联方董事长 LIM KHENG TEE 先生、董事林裕翔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我们审查了相关材料，本次担保事项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及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其有利于公司持

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我们同样审查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传永、肖晓兰、过文俊

2025 年 2 月 18 日